

國立清華大學公開徵求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第17屆校長候選人啟事

113年2月21日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17屆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3月29日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17屆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公開徵求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清大附小)校長，任期4年(預計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得依規定連任一次，歡迎推薦人選。

二、清大附小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如下：

(一) **資格**：附小校長候選人除為本校或附小專任合格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外，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

※相關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

(第1項)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2項)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二) **條件**：清大附小校長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具他國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他國國籍)。
2. 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3. 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4. 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5. 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6.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三、有關清大附小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校長候選人須由現職或曾經服務學校之校長一人

推薦，並經下列四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

(一)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專任教師。

(二) 國內國民小學年資滿十年以上之教師、曾任或現任國民小學校長。

四、 有意推薦人選者，請至「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專區」

(<https://person.site.nthu.edu.tw/p/412-1066-21241.php?Lang=zh-tw>) 下載相關表件及備妥相關資料 (相關證明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請檢附推薦人服務證明書等身份佐證資料)，並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送達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以本校簽收日期為準) 或以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 17 屆校長遴選委員會」收，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候選人資料表 word 檔(毋須簽名)並請寄至聯絡人信箱(lai_sw@mx.nthu.edu.tw)。

五、 經本校校長擇聘之附小校長，非清大附小專任教師者，如有意願成為清大附小教師，仍應經清大附小教師甄聘程序，方得聘任為清大附小專任教師。

六、 本啟事及相關資料同時刊登於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及清大附小網站項下。

(一) 清大人事室網址：<https://person.site.nthu.edu.tw/index.php>

(二) 清大附小網址：<http://www.sctcps.hc.edu.tw/>

七、 本案聯絡人：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賴小姐。

電話：03-5715131 分機 31313。

地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

E-mail：lai_sw@mx.nthu.edu.tw

收件者：「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 17 屆校長遴選委員會」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 17 屆校長遴選委員會敬啟